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國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國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、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廖哲輝所有之單車1臺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應予非難；衡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被告所竊之物業經警方尋得後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業已填補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內容及價值（見偵卷第6頁）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商品業經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蘇鈺婷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253號

被　　告　劉國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國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9時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香山車站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廖哲輝所有之腳踏車，得手後旋騎乘該車離開現場。嗣廖哲輝發現上開腳踏車

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哲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劉國進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廖哲輝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